

2022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年，安宁市共收到上级补助资金239,113万元，增长21.7%。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33,1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9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3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7,53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占上级补助收入比重为20.0%；一般性转移支付139,271万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0,819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42,858万元），增长42.8%，占上级补助收入比重为58.2%；专项转移支付52,3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46,3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9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3万元），增长1.8%，占上级补助收入比重为21.8%。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经安宁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宁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6.12亿元，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9.78亿元。 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包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医疗卫生及社会保障。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加强和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为核心，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从2022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12个具有代表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量达23,637.04万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7个，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评价14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3个，评价金额123,130.86万元。对全市124家预算部门及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绩效目标审核和管理覆盖率100%。 （二）完善制度，推进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合安宁市实际，逐步完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印发了《安宁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暂行办法》（安财发〔2022〕53号），进一步明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要求。规范绩效运行监控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工程继续健全和完善我市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考核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三）强化结果运用。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各环节的管理结果作为预算编制、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完善管理、资金纠偏的重要参考。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要。强化结果反馈和整改落实，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再评价等结果及时反馈至有关单位，督促其进行完善或整改。各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后，将结果报市财政局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确保整改率100%。 （四）加强宣传培训。2022年组织开展2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2022年9月28日，安宁市财政局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培训视频会议，会上对单位2021年绩效自评中出现了的问题进行了举例说明，并就决算公开中绩效相关内容进行培训。2022年10月26日组织安宁市所有一级预算单位以及安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相关科室举办了安宁市2022年预算绩效培训会。鼓励和引导预算单位自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及培训活动，努力提高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通过绩效信息公开、简讯、简报等方式加大对外宣传和公开力度，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 （五）推进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全市124家预算单位要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及时限，确保公开率100%，并将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项目外，公开项目、金额要达到100%，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